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瑞紋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
電子信箱：gw46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5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訴流程圖、自殺新聞報導原則「八不六要」指引各1份

(33125517_1133085344_1_ATTACH1.pdf、33125517_113308534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8月8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134861號函辦理。
二、旨揭平臺係為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「八不六要」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旨揭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頁）。

(二) 服務單位：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
(三) 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9時至12時、13時至18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(四) 諮詢專線：(02) 2578-7885。

(五) 申訴處理機制：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



內湖高工 1130816



NSAA1136009787

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08/16
08:37:22

裝

訂



92
線